

信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投资字〔2024〕17号

关于信丰县珠海路南延段道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信丰高新区管委会：

报来《关于请求审批信丰县珠海路南延段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信高新区函〔2024〕122号）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高新区基础设施，提升高新区园区交通通行配套，推进园区发展，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信丰县珠海路南延段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码：2402-360722-04-01-971660），并原则同意信丰县

珠海路南延段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项目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为信丰高新区管委会。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信丰县工业园区。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本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珠海路南延段道路，平面线形与规划保持一致，起点接珠海路与温州路的现状预留交叉口，途经创新大道预留交叉口，终点与厦门路平面交叉，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20千米/时，道路红线宽20米，道路全长约700米。本次道路的建设内容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0个月。

五、项目总估算投资为1774.7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10.95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等规定，将招投标方案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51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批（国家和省规定不需批复初步设计的项目除外）。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以“学院”、“中心”等名义设置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

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县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